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姿余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23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林姿余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姿余提起上訴，並於113年8月6日因上訴而繫屬本院（見簡上卷第7頁），經本院於準備及審理程序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均稱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45、66頁）。是本案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提起本件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林玉真達成和解，原審未能審酌前開情狀，量刑過重，爰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1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3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4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5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6 查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坦承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就被告犯公然侮辱罪，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  
09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10 資料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有期  
11 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見原審係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  
12 礎，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  
13 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依前  
14 開說明，原審量刑核屬妥適，應予維持。從而，被告上訴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考（見簡上卷第71頁），其因一時輕忽而觸  
18 法，犯後坦承犯行，則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  
19 所警惕，復參酌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請求本院給予緩刑  
20 （見簡上卷第51頁），本院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22 刑期間，以勵自新。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28 法官 陳振謙

29 法官 陳澤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簡字第2354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林姿余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11樓

10 選任辯護人 李後政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2 3年度偵字第15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  
13 字第38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林姿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  
18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林姿余因與林○○前有糾紛，竟於民國112年4月22日某時  
22 許，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  
23 0巷00號11樓住處，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在社群網站FAC  
24 EBOOK（下稱臉書），以臉書暱稱即本名「林姿余」，於不  
25 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標註林○○之臉書暱稱  
26 「林○○」並留言「像狗一樣舔」等語（其後另留言揭露  
27 「林○○」即為林○○，詳後述），足以貶損林○○之名  
28 譽；另於同日某時許，明知林○○之姓名、金融機構帳戶資  
29 訊，均屬於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林玉真之利益，基於非法  
30 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在同串留言中，先標註「林○○」並  
31 留言「林○○不要猴急慢慢來」等文字，揭露臉書暱稱「林

01 ○○」之人即林○○後，復在同串留言張貼「買籠子的錢  
02 還敢出來叫」等文字，並同時上傳登載有林○○全名及其個  
03 人台新銀行完整帳號（00000000000000號）、餘額之轉帳明  
04 細，以此方式將林○○之個人資料予以公開，足生損害於林  
05 ○○。

06 二、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林姿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  
07 院113年度訴字第38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73頁、第78頁）  
08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個人資  
10 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1 被告在同串留言中連續張貼告訴人林○○之姓名、金融機構  
12 帳戶之帳號及餘額等資訊，係在同一地點、密切接近時間實  
13 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  
1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5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  
1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與告訴人有其他紛  
18 爭，竟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反而公開張貼如上開留言，並  
19 向不特定人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致告訴人之名譽及個人  
20 資訊自主權均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  
21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審酌經安排後被告與告訴人未能調  
22 解成立，是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乙節；兼衡被告自  
23 述因另遭告訴人以言語攻擊始生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上開  
24 文字對告訴人造成名譽、個人資訊自主權之損害程度、被告  
25 與告訴人之關係等節；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述之教  
26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  
27 訴字卷第79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辯護意旨另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3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惟本院考量被告因未能謹慎行事而  
02 為本案犯行，復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獲得告訴人  
03 之諒解，其犯罪所生損害仍未能填補，本院認仍有藉刑之執  
04 行衡平犯罪所肇損害並使被告引以為戒之必要，尚不宜為緩  
05 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謝 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周怡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  
20 以下罰金。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528號

30 被 告 林姿余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1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姿余因與林○○另有糾紛，並明知林○○之姓名、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均屬於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公然侮辱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0巷00號11樓住處，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即本名「林姿余」，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標註林○○之臉書暱稱「林○○」並留言「像狗一樣舔」等語，復於同串留言中，標註「林○○」而留言「林○○不要猴急慢慢來」，以揭露臉書暱稱「林○○」之人即林○○，並另於留言「買籠子的錢 還敢出來叫」下方張貼登載有林○○全名及其個人玉山銀行完整帳號20\*\*\*\*\*5(帳號詳卷)、帳戶餘額之轉帳明細，以此方式將林○○之個人資料予以公開，足以貶損林○○之名譽並損害其利益。嗣經林發覺後，於112年5月25日提出告訴，而悉上情。

二、案經林○○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姿余於偵查中雖坦承有為上開客觀行為，然辯稱：我不認罪，因為告訴人林○○跑去其他協會攻擊我；但告訴人攻擊我的這些內容，不是我妨害名譽與違反個資法的正當理由，我也知道不能這樣妨害名譽與違反個資法等語，是就上開犯罪事實，被告業已供述自知不能為之，且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臉書留言截圖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所犯上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等罪

01 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2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日之留言「要不要介紹給你啊」、  
03 「林○○你再婚沒?」、「離婚拜託我們幫他照顧烏」等  
04 語，亦構成妨害名譽乙節，惟此部分被告用語雖屬調侃，且  
05 令人感到不悅，然其提及告訴人之婚姻狀況，尚難認已對告  
06 訴人之名譽造成貶損。惟若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  
07 妨害名譽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08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9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0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林 威 志